

連江縣政府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報告人：陳美金局長

日期：111年2月18日

報告大綱

- 關於馬祖的簡介
- 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
- 第二期計劃規劃方向及策略
- 檢討與困境

關於馬祖

馬祖位於臺灣西北方的臺灣海峽上，行政隸屬連江縣，下轄南竿、北竿、東引、莒光四鄉，還有許多無人島嶼，包括：亮島、高登、大坵、小坵等，形成東西窄、南北狹長的地形，總面積約為29.6平方公里；其中南竿是第一大島，也是馬祖的政經文教中心，南竿鄉面積最大為10.64平方公里、北竿鄉9.30平方公里、莒光鄉5.26平方公里、東引鄉4.4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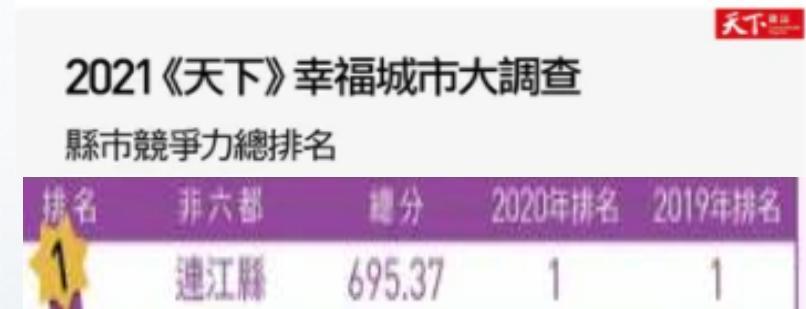


馬祖的區域特性

- 島嶼分散:四鄉五島地域的分散，人口也各分佈不同島嶼，交通及資源連結顯見較為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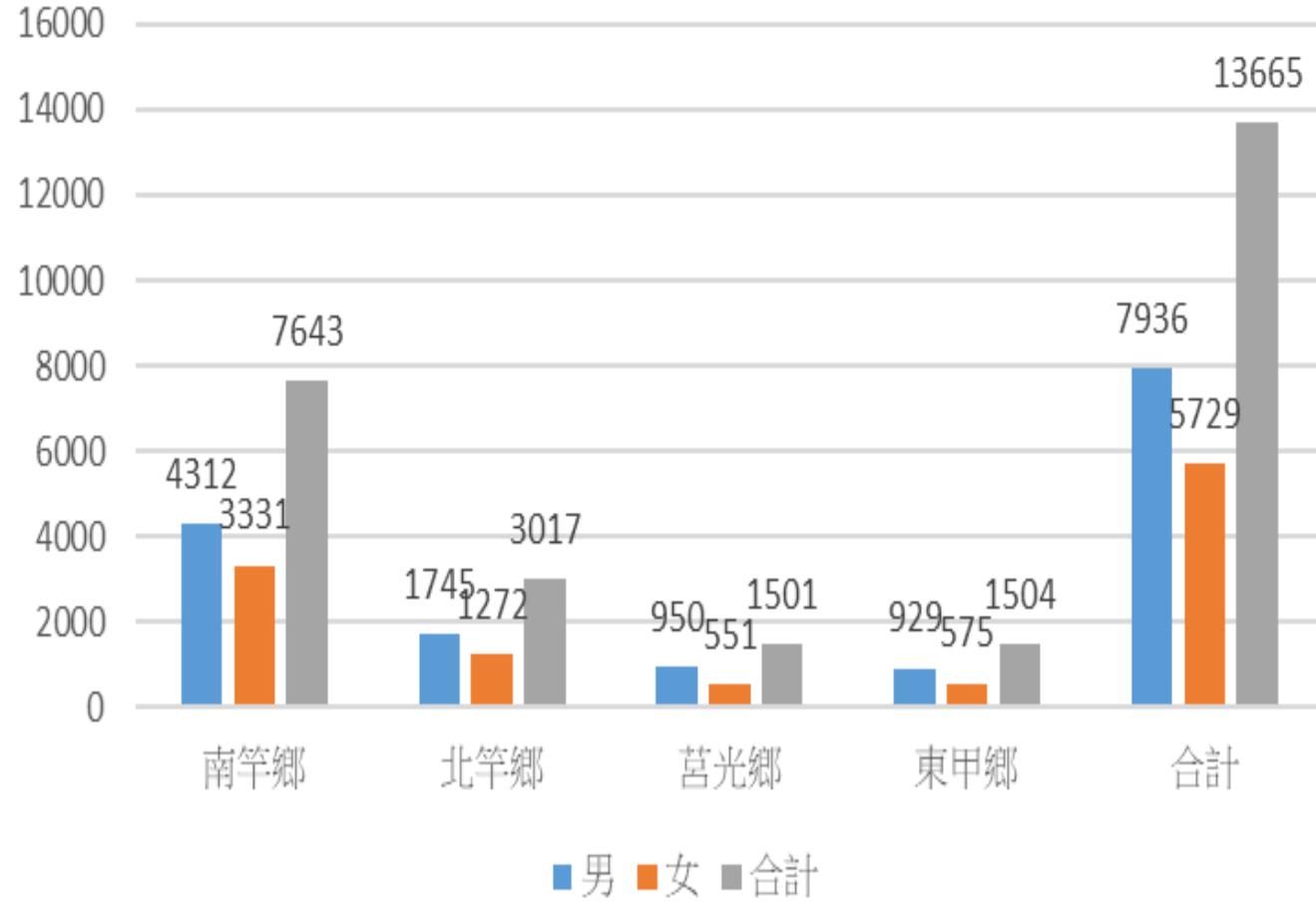
- 長壽島:馬祖在2016年內政部人口統計中，平均餘命高達87歲，也是全國之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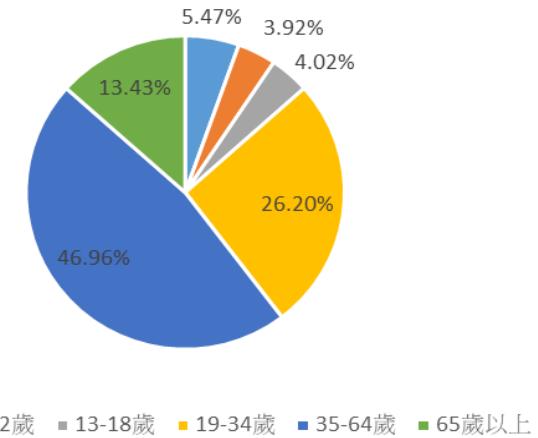
- 幸福指數高:經濟力在失業率及人口增加率的部分，以及社福力以老人長照、自殺死亡率的部分之數據分析，幸福城市調查，贏得外島幸福城市第一名。(摘自2018年天下雜誌)

關於馬祖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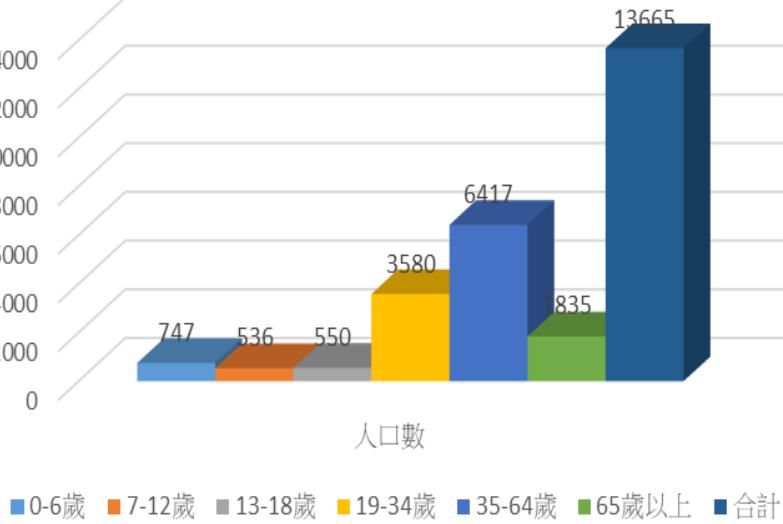
各鄉人口統計表



各年齡層人口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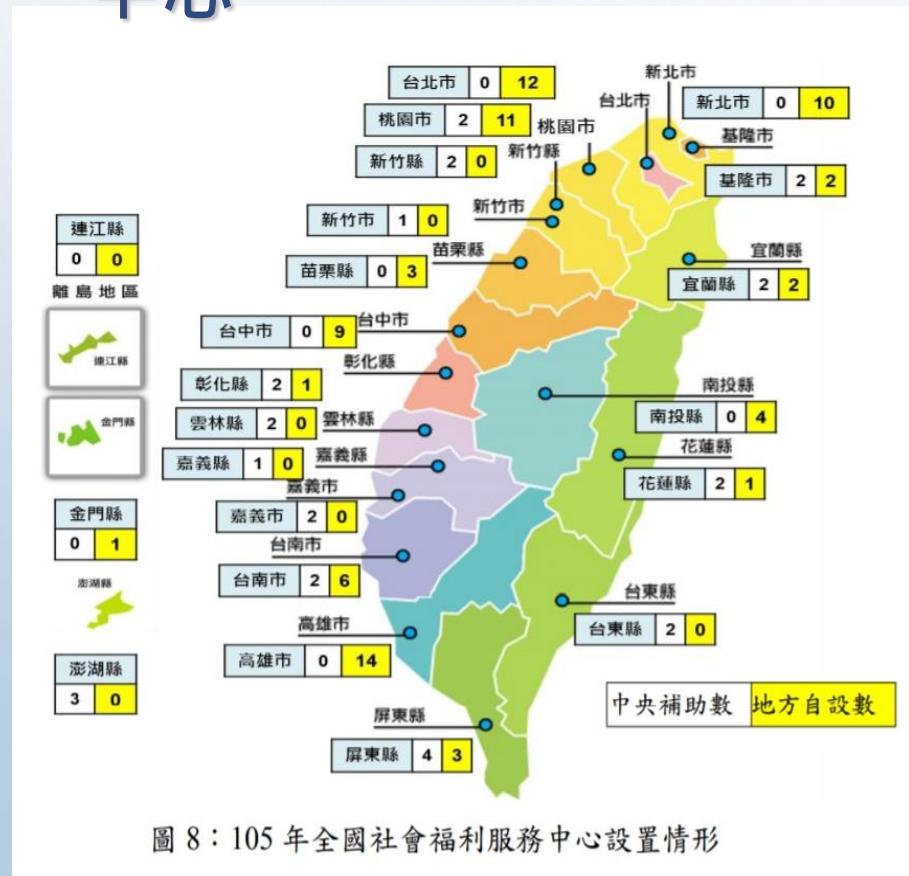
連江縣各年齡層人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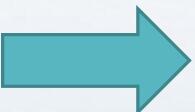
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

策略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直至108年前，本縣都仍未成立一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經過地方政府的努力與中央的協助，本縣已於108年底成立一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目前本縣僅有1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在南竿。預計今年北竿社福大樓室裝完成後，擴增第2處(北竿分站)。

策略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提供個案、方案、網絡、專業促進等四大面向之服務

-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年度	108年	109年
涵蓋率	47%	84.5%
年度	108年	109年

- 支持性方案

年度	108年	109年
受益人次	202	354
年度	108年	109年

- 網絡資源培力(包含網絡經營、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等)

年度	108年	109年
受益人次	8	15
年度	108年	109年

- 專業促進服務(包含館舍經營、督導機制、教育訓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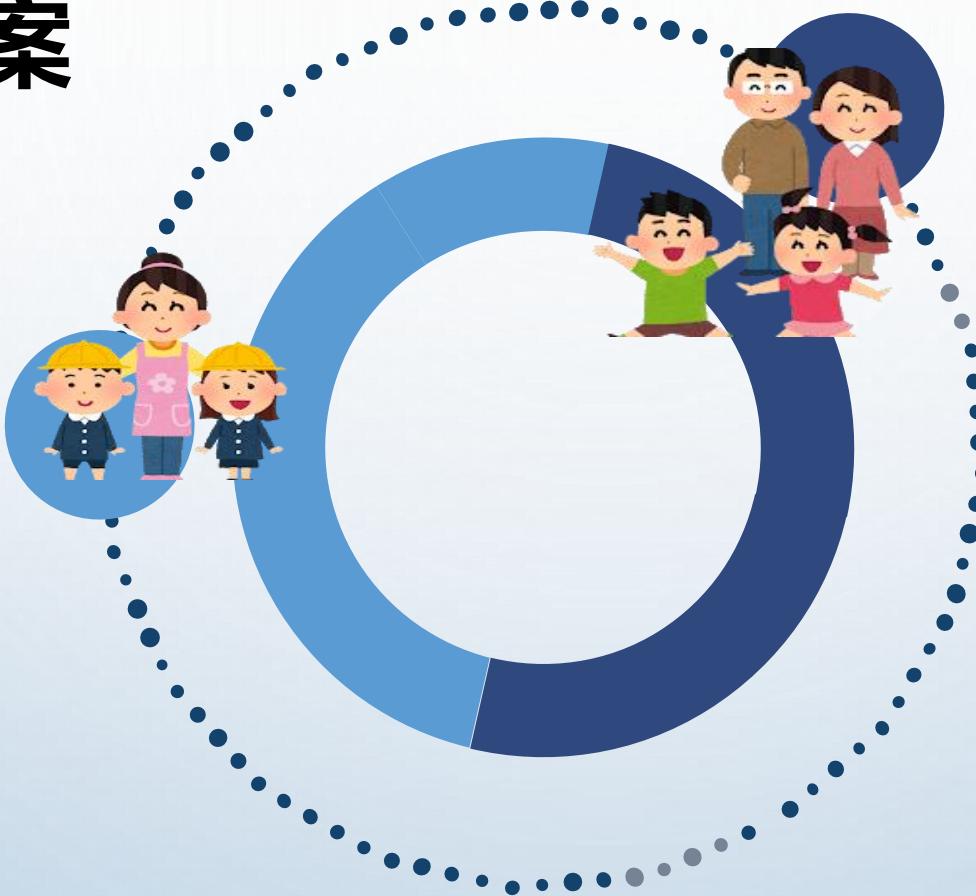
年度	108年	109年
受益人次	22	30
年度	108年	109年

策略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推行方案

育兒指導方案

為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及新手爸媽提供教保員到宅服務。**



※108-109共開辦9場次，
服務145人次。

親職關係提升輔導方案

辦理親職教育等課程，**為其親職互動模式提供良好策略，改善家庭關係動力，減少衝突發生。**



策略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推行方案



婚姻諮商輔導方案

為婚姻關係不和睦之脆弱家庭提供1(老師)對1(家庭)婚姻諮商輔導。



守護家庭小衛星 課後輔導方案

針對脆弱、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提供免費晚餐及課輔指導；結合在地低收入戶高中生做小老師，培力弱勢青少年自立。



期望透過
「守護家庭小衛星—
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於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
專業社工得以接觸到家庭，
提供服務之外亦可發掘高風險家庭。



策略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策略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小衛星方案執行成果



109/9/4-109/12/4 共25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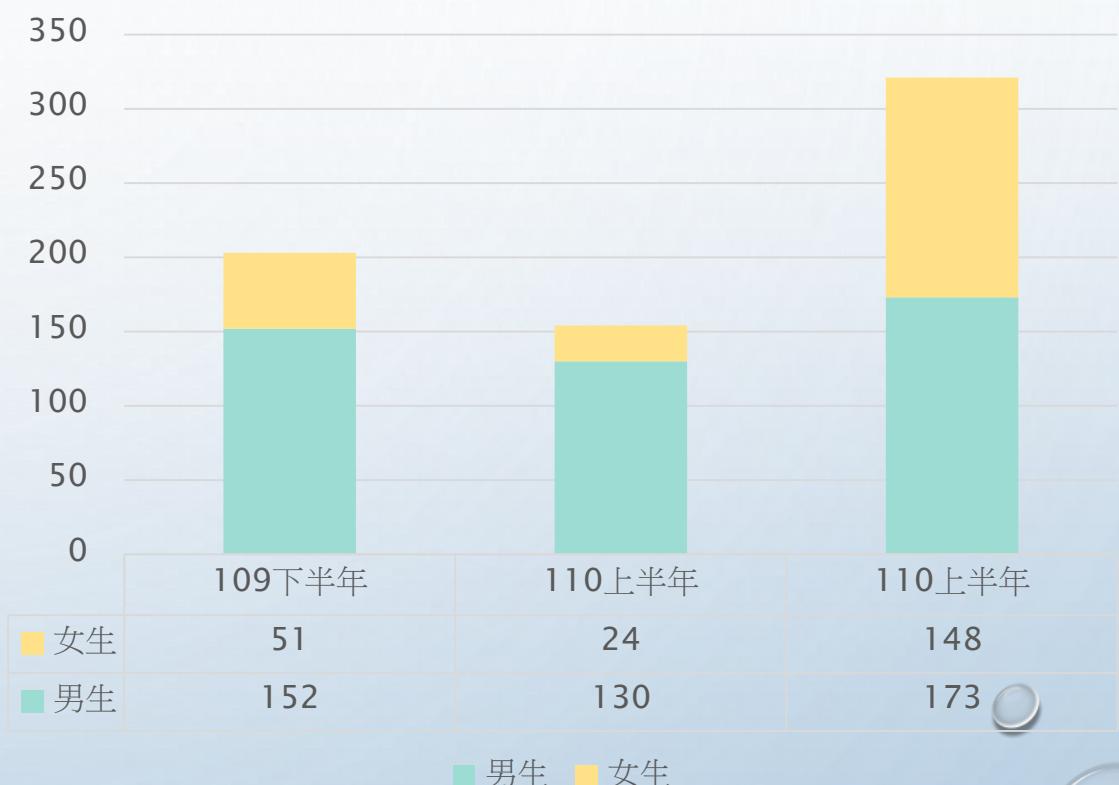
110/3/1-110/5/14 共21場次

(原訂至110/6/30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停止辦理)



110/9/8-110/12/29 共32場次

109-110小衛星方案服務人次



策略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脫貧措施

✓ 理財教育及社會參與

1. 理財教育課程-提供低收、中低收家戶參與理財課程，提升財務管理能力。
2. 青少年自立脫貧方案-與馬祖家扶中心合作培養弱勢青少年與同儕正向相處合作的能力。

✓ 就業自立

1. 以工代賑-提供低收、中低收工作的機會，協助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提升家庭自立機會。
2. 連江就業服務站-結合就服站媒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低收、中低收媒合工作。

兒少發展帳戶

✓ 開戶率全國第一:100%

(訪視人數:7人、訪視率100%)

✓ 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1. 加強橫向跨網絡資源整合(與脆弱家庭社工合作)
2. 引進外部資源挹注(馴錢師財商研究中心)
3. 馬祖家扶中心(馬祖唯一兒少相關民間機構)

策略二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 人力進用 50%：2員 / 109年12月全數聘用到職。
- ▶ 加速處理時效-集中篩派案中心：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處理比率現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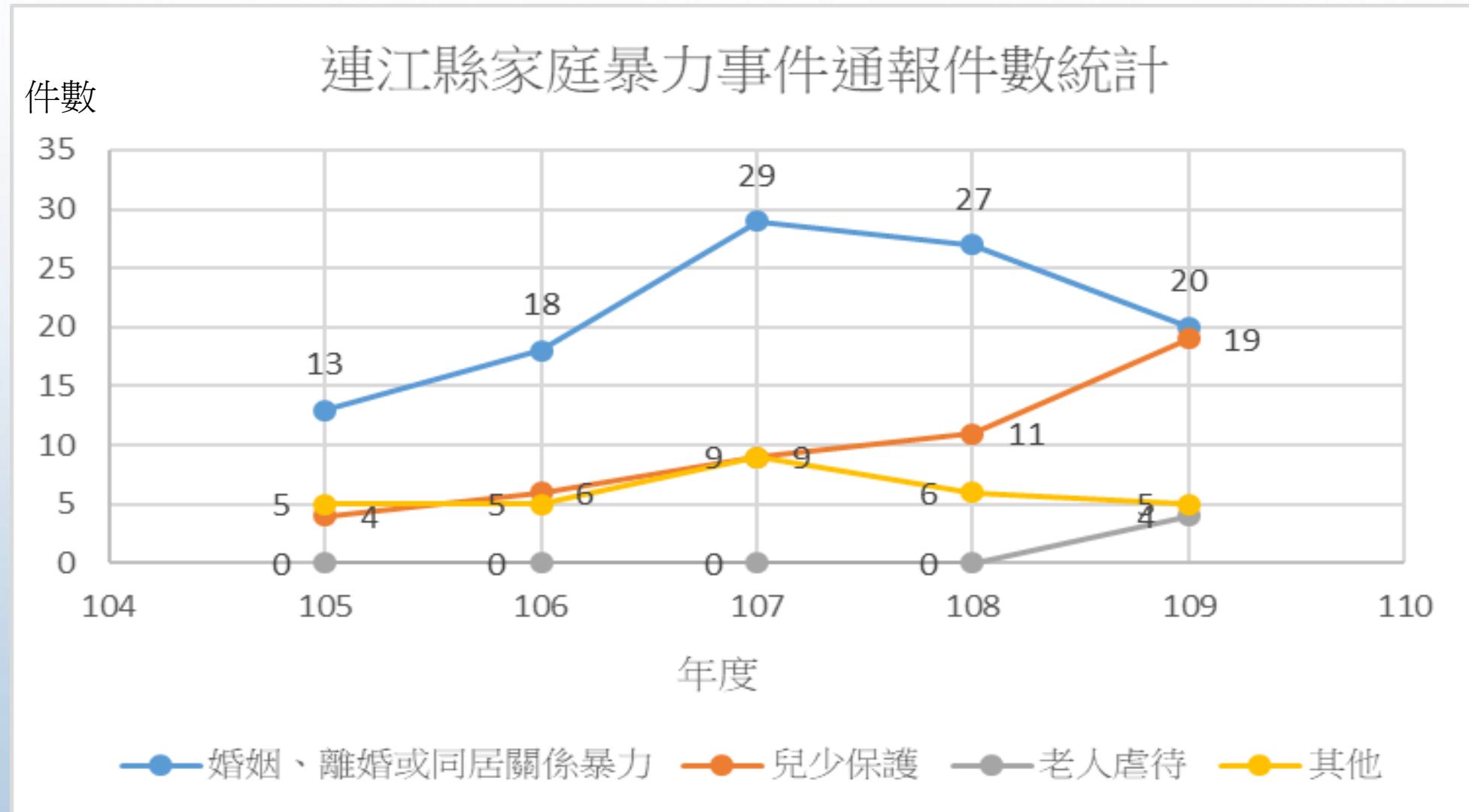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	依限（備註1）完成派案評估之案件=A1	通報件數=A2	A=(A1/A2)*100%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21	21	100%

備註1：被害人/主要服務對象為兒少、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性案件、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含 TIPVDA \geq 8分，或經專業評估為高度風險)及性侵害事件，應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其餘成人保護及脆家案件則應於3日內完成派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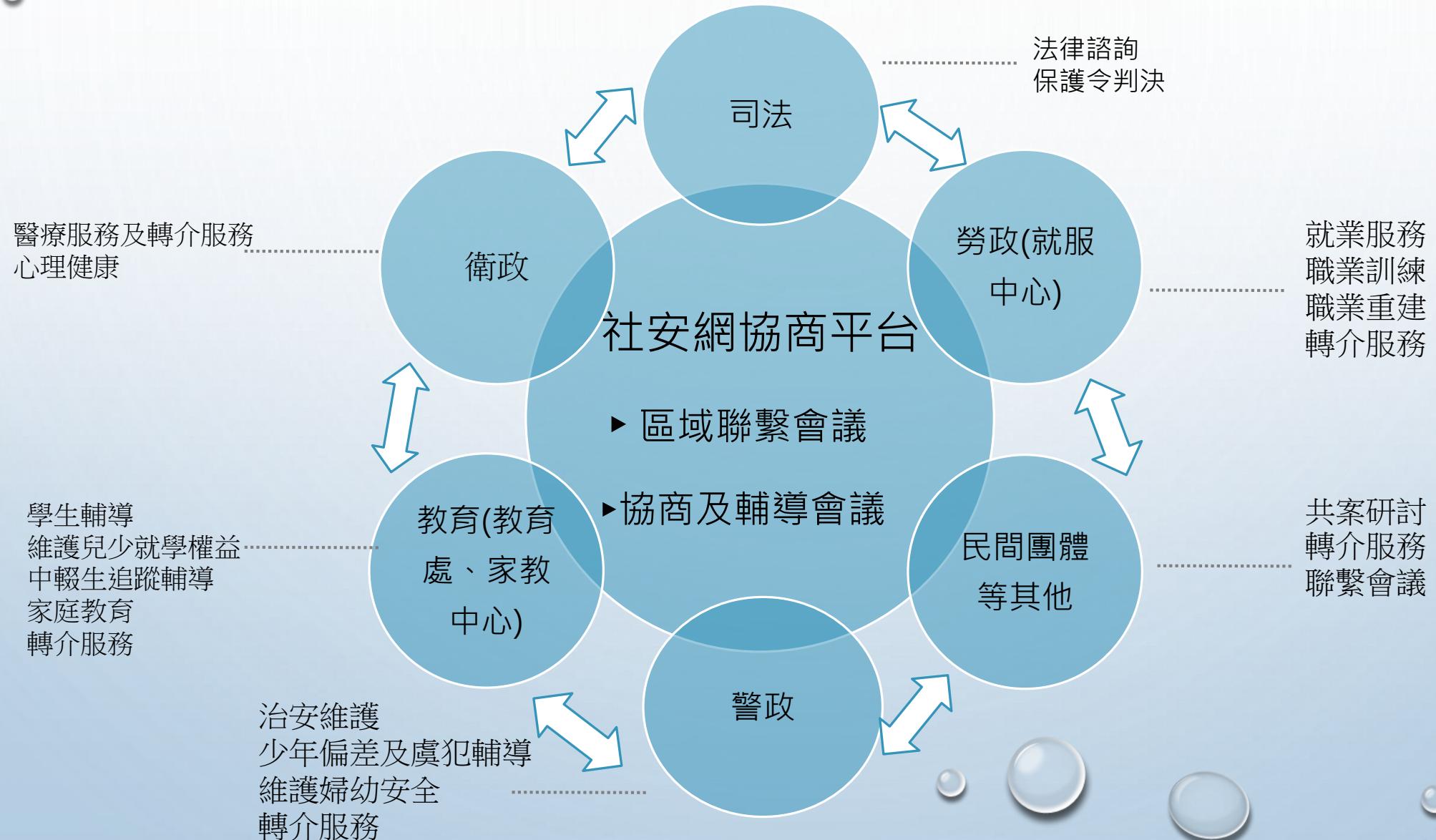
- ▶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109年度兒虐致死人數為0%

(當年度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100%

策略二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第一期 執行成果 (1/2)

- 社工進用情形：107年-109年社工人力進用情形達100%

職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員額	進用	員額	進用	員額	進用	員額	進用
心理衛生社工	0	0	0	0	0	0	0	0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0	0	0	0	0	0	0	0
處遇協調社工	1	0	1	0	1	1	1	1
處遇協調社工督導	0	0	0	0	0	0	0	0
進用率	0%		0%		100%		100%	

► 執行概況：107年-109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服務案	涵蓋率	服務案	涵蓋率	服務案	涵蓋率	服務案	涵蓋率
執行情形	0	-	0	-	0	-	0	-

第一期 執行成果(2/2)

► 執行成果：107年-110年加害人處遇執行概況

處遇類型	服務量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案量	處遇人次	案量	處遇人次	案量	處遇人次	案量	處遇人次
家暴	1	0	2	0	0	0	4	3
性侵	0	0	0	0	1	1	1	1
合計	1	0	2	0	1	1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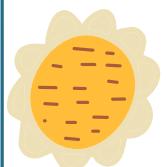
第二期計劃規劃方向及策略

策略一 推動家庭支持五大方案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

由本縣社福中心自辦，提供社區化且近便性服務，逐步擴大社區中的家庭獲得更多支持和陪伴的穩定力量。



家庭支持增能服務-「夫妻婚姻諮商及青少年心理輔導」方案

協助家中父母及青少年透過專業心理諮詢師協談與諮詢，改善夫妻溝通模式及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強化情緒增能。



強化社區式家事商談方案

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出發點，配合中央政策，集結縣內資源，積極接洽相關專業團體，共同協商做出離婚或分居後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教養、居住探視等安排。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

委託伊甸基金會-加利利教室辦理兒童療育服務、親職諮詢及媒合資源、篩檢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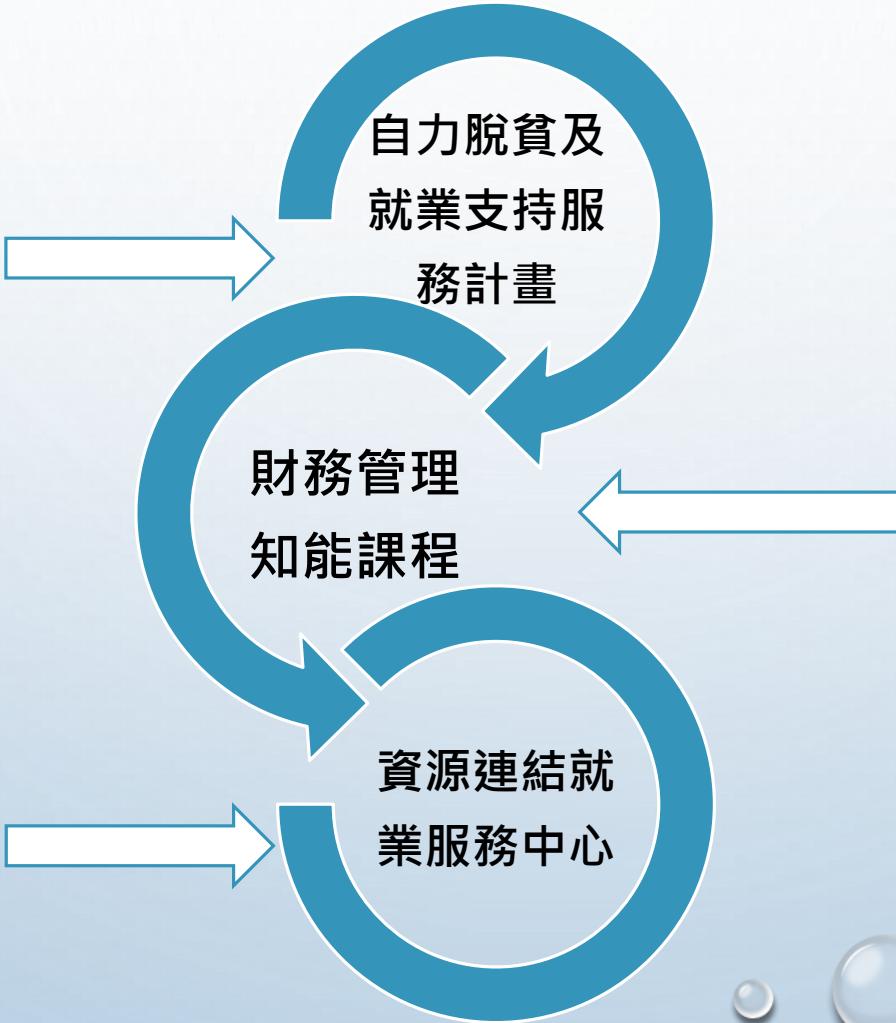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辦理全縣0~6歲到宅育兒指導、親職教育，與縣內公托及加利利教室合作，公私協力，支持家庭照顧能力。

策略一 促進弱勢家庭就業服務

- 社、勞政合作服務，增加轉介及融合率



- 公私協力，透過與就業服務中心的合作，以期增加創新多元就業管道。

- 辦理家戶(孩童、家長)
- 資產累積
- 社工人員
- 增加獎勵誘因機制
- 設於不同區域舉辦課程

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管控

► 人力聘用

111年度增聘1員，規劃於成保增加1名人力；望能增加社會行政社工人力，緩解保護性社工行政工作。社安網施行後，保護案量驟增，加上人員流動、長假需協助代理、支援等因素，增加社工案量負荷，亦突顯人才久任為組織長遠發展的先決條件。

►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逐年降至低於 10%

- 1.補足社工人力
- 2.精進服務專業知能
- 3.強化多元化服務策略
- 4.綿密跨網絡合作

► 維持兒虐致死人數(0)

- 1.持續推動重大兒虐與司法早期介入機制。
- 2.強化網絡合作定期召開網絡連繫會議及執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針對困難案件召開個案研討會(含參與出監轉銜會議)，結合公私部門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整合性服務；加強兒保及脆家人員提昇案件敏感度。
- 3.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兒虐辨識宣導及訓練，提昇社區保護兒少安全意識。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1.建構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範圍

◆第一期計畫服務對象：

→「保護案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照護系統服務個案」

◆第二期計畫服務對象：

→「保護案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照護系統服務個案」

→「自殺個案」合併「精神照護系統服務個案」或「保護案件加害人」

→「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符合「精神照護系統收案²⁴條件個案」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2.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

關懷訪視員納入增聘，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3.補實關懷訪視人力，強化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4.強化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持續辦理工作者督導及訓練、落實個案出席管理及移送裁罰

5.布建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服務資源，整合個案服務資訊

辦理家暴相對人多元服務：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後追處遇服務方案

6.提升自殺通報個案服務量能，加強網絡人員自殺防治觀念

逐年充實自殺關懷訪視人力、擴大責任通報範圍，並加強網絡教育訓練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7. 佈建心理衛生中心

完成本縣一處心理衛生中心揭牌及運作，充實心理衛生服務人力，提供社區民眾相關服務。

- 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 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
- 並於必要時提供突發事件緊急處置服務。
- 連結醫療資源，以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7.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完成本縣一處心理衛生實心
中心揭牌及運作，提供社
理衛生服務，人力，社區
民眾相關服務。

- 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諮詢服務。
- 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
- 並於必要時提供突發事件緊急處置服務。
- 連結醫療資源，以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第二期 規劃重點

- 一、強化藥癮個管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 衛生局
- 二、強化教育體系與網絡體系之服務連結 / 教育處
- 三、強化勞政網絡合作機制，提升就業服務 / 民政處
- 四、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 / 警察局少年隊

強化藥癮個管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建立藥癮個管之進用、考核機制，及加強專業知能

- 逐年增補藥癮個案管理人員
- 辦理團督、評核及訓練

精進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落實並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 與所轄矯正機關建立合作機制
- 協助地檢署推動防毒金三角計畫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依轄內藥癮個案特性及需求布建藥癮醫療資源

項目	年度/人數			
	107	108	109	110
二級毒品藥癮戒治及心理社會輔導	6	15	15	7
藥癮戒治醫事人力支援人次	24	26	45	27
臨床心理師支援人力	2	5	5	2
安非他命緩起訴藥癮戒治療門診服務人次	20	16	23	31
二級毒品心理社會輔導	6	17	15	13
病友支持團體服務	未開辦	未開辦	5場次 15人次	6場次 21人次
家屬支持團體服務	為開辦	未開辦	1場次 2人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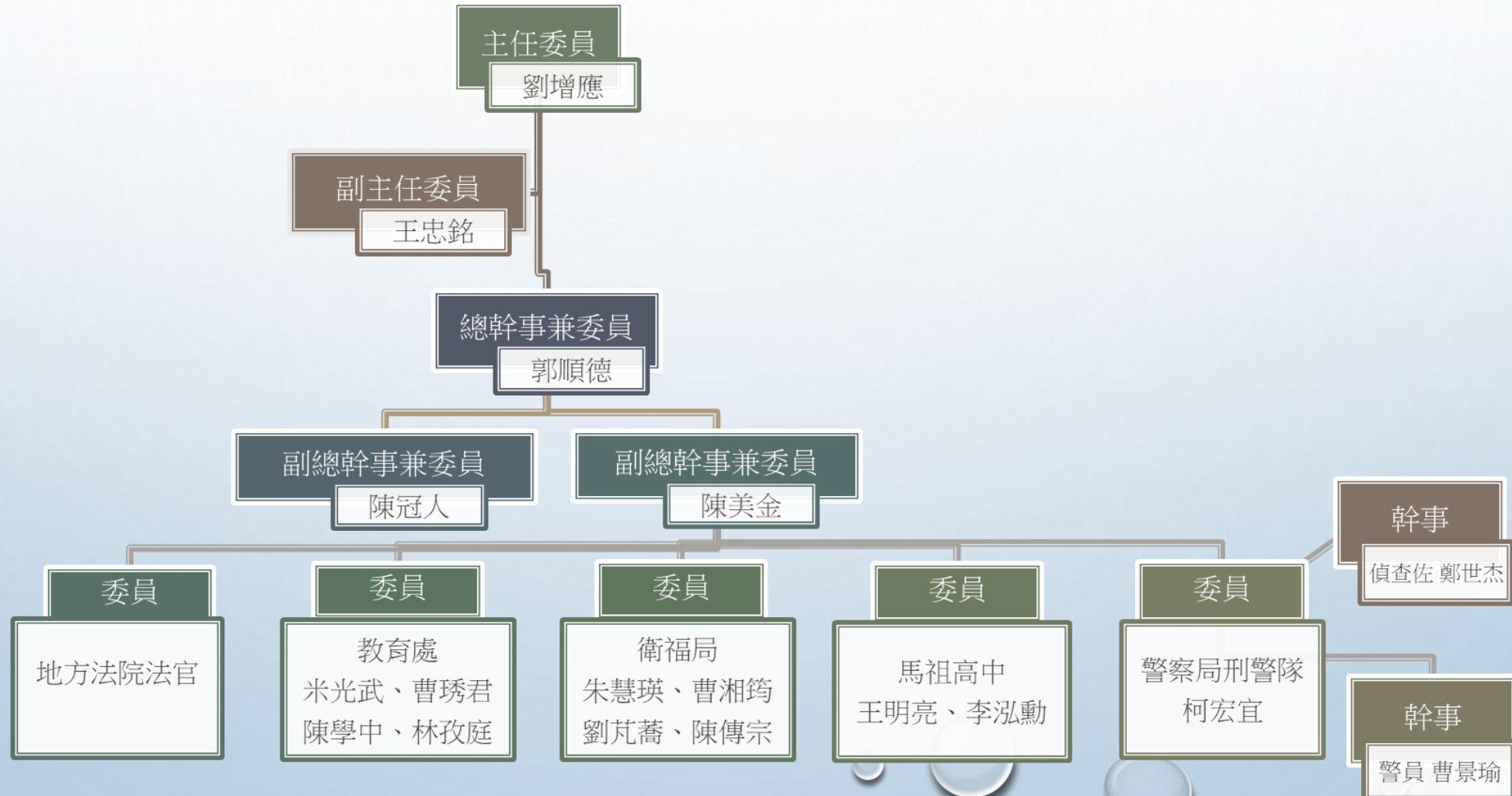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近4年追蹤輔導分析表

項目	年度/人數			
	107	108	109	110
電訪人次	86	109	71	102
家訪人次	16	15	20	5
面談人次	34	38	40	58
其他輔導服務人次	6	3	5	10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連江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編制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 110年12月15日已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及明細	自籌經費10%	申請補助經費90%
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人力 人事費	社工(師) 1人	6等2階296薪點+風險工作費700元 $(648,140/12\text{個月} * 9\text{個月} * 1\text{人} = 486,105)$	48,611 437,494
	督導	0	0
計畫總經費	486,105	48,611	437,494
備註	聘用期程111年4月起至12月(共計9個月)		

- 111年1月14日收到內政部核定公文，並於1月28日填具領款收據函報內政部辦理撥款事宜。
- 111年2月9日提報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待縣府人事處核定後辦理人力招聘工作。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目標與執行要項

（一）輔導少年為主，宣導教育為輔：

該人力以輔導少年偏差行為為主軸，並運用輔導活動以利培養少年信任關係及掌握少年狀況，並前進校園及社區，向學童宣導法治教育，或以辦理宣導活動方式，鼓勵親子、新住民等共同參與，從活動中汲取相關法律知識。

（二）專業社工人力，完整安全網絡：

因應108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公布，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將於112年7月1日實施，目前本縣少輔會並無專任幹事及專業社工人員，緣藉此計畫於111年補足本縣少輔會社工人力，承接相關輔導及宣導教育工作，並定期辦理會議，促進本縣資源單位建立少年輔導工作之共識。

（三）開設知能研習，增強輔導成效：

本縣少輔會於109年10月成立，輔導流程及經驗缺乏，透過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邀請少年輔導相關專家學者講授輔導技能，及輔導經驗分享，讓本縣社工人員與網絡成員提升輔導技巧，以增進輔導成效。

所遇困境與期待中央協助事項



一、為友善社會福利工作執業環境，普遍社福相關建設不足，致業務推展困難。（提出單位：衛福局社福科）

說明：107年申請前瞻計劃補助室裝之南竿婦幼館，為因應第一期社安網策略一普設社福中心之目標，108年10月14日於此揭牌為本縣第一處之家福中心（110年更名為社福中心），然因應社安網的佈網已漸趨緊密，現有的空間已不敷使用難以容納更多專業社工的進駐，無法提供從業人員更友善之工作環境。

建議：本府110年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預定興建100床之長照機構已奉核定，目前正規劃設計中，建請補助「社福中心辦公廳舍新建費」屆時與長照機構合併興建，以建全本縣友善社福工作執業環境。

二、離島地處偏遠，專業人力難尋。(提出單位：衛福局醫政科、衛福局社福科、連江縣少輔會)

說明：本縣地處離島地區，交通及生活便利性對臺灣本島有顯著差異，然進用薪資與臺灣本島無異，缺乏吸引社工來此工作誘因，且轄內無社工專業大專專院校培育人才以致難以延攬專業人力至本縣提供服務，亦無法久任人才。另考量社安網之社工人力來馬服務，基本另需付擔台馬返鄉交通費及租屋等必備開銷，在全台齊頭式薪資的條件下難有誘因吸引人才，為解決本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聘用不足之窘境，建請中央補助本縣離島津貼及部份交通探親費用。

建議：建請將社安網人力聘用薪資宜納離島加給條件及提供臺灣本島至本縣工作之社工休假時機票往返費用得以交通費補助給付，並回歸中央財政劃分五級離島配給，解決地方財政困難，以利人力招募誘因與留任之穩定，進而推展社安網業務之順遂。

三、本島人才招募不易，建請調降中央核定人數。 (提出單位:衛福局醫政科)

說明：離島人才招募不易，且依本縣個案分布及數量，若要達成第二期計畫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核定數為11人，不但人力進用困難，更有供應遠大於需求之狀況。

建議：由於地方專業人力缺乏，招募人才不易，雖奉核定11名人力，確無法全部任用，導致對社安網業務執行困難，建請因應離島地區放寬用人資格，同時該項目不納入考評。

四、人事經費編列困難，影響少輔會運作。(提出單位:連江縣少輔會)

說明:中央補助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期程為110至114年，115年起若無中央持續補助，評估本縣縣庫狀況恐無法支應少輔會輔導社工人事費用。

建議:為穩定少輔會運作，建請中央115年後仍能持續補助，俾利少輔會運作順暢，以減地方政府負擔。

五、其他雜項業務費支出負擔(提出單位:連江縣少輔會)

說明:社安網僅支應人事費用，但人力的增加必定會有額外的費用支出，例如辦公事務費、設備費、差旅費等，目前社工人力人事費以外之費用由縣警局預算分擔。

建議:在目前規劃僅有1名人力情況下，業務費用金額雖並不高，考量未來若可能增補少輔會人力，後續惟仍希望社安網計畫能增加申請業務費，以減輕縣警局預算的支出。

謝謝聆聽